

浙江川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计算机控制
智能缝纫机、20000 台工业缝纫机项目（先行）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永恒检测（竣验）字[2021]第 09 号

建设单位：浙江川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阮积康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孙蓉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审 核 人：

签 发 人：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川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586095959

传真： /

邮编：3180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聚英
路 2077 号

编制单位（盖章）：

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6-88229830

传真：0576-88551692

邮编：31801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
飞跃科创园西区 83 幢 4、5、6 楼

项目概况

浙江川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聚英路 2077 号，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总用地面积 26636m²，总建筑面积 57892m²，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0 台计算机控制智能缝纫机、20000 台工业缝纫机。

2018 年 6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编制《浙江川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计算机控制智能缝纫机、20000 台工业缝纫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8 年 7 月 9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备案文号为台集环备[2018]12 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18 年 10 月进行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2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根据现场调查，目前企业分阶段实施本项目，项目喷塑、烘干、抛丸、焊接、打磨、退火等工序暂不实施，委托其他厂家进行处理，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先行项目主要工序为金加工和装配，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0 台计算机控制智能缝纫机、20000 台工业缝纫机。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2021 年 3 月，浙江川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对浙江川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勘查，通过现场踏勘调查认为该企业建设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并投入试运行，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我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3 月 23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企业的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进行了核查，最终我公司报告编制人员根据相关资料及监测数据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录

1、总论.....	1
2、工程建设内容.....	4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2.2 建设内容.....	4
2.3 原辅材料消耗.....	7
2.4 水平衡.....	7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2.6 项目变动情况.....	9
3、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10
3.1 主要污染物.....	10
3.2 环保设施投资.....	11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4.1 建设项目污染物主要结论.....	14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5.1 监测分析方法.....	16
5.2 监测仪器.....	17
5.3 人员能力.....	17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6、验收监测内容.....	19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6.2 环境质量监测.....	20
7、验收监测结果.....	21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1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2
8、验收监测结论.....	27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8.2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27
8.3 排放总量情况.....	27
8.4 总结论.....	28
8.5 建议.....	2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9
附件 1：备案通知书.....	30
附件 2：营业执照.....	31
附件 3：水票.....	32
附件 4：项目监测期间工况.....	33
附件 5：一般固废合同.....	34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35
附件 7：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资质.....	38
附件 8：餐厨垃圾处置合同.....	43
附件 9：食堂油烟净化器检定证书.....	44
附件 10：排水许可证.....	47

附件 11: 排污许可证回执.....	51
附件 12: 危险废物台帐.....	53
附件 13: 包装桶变更说明.....	55
附件 14: 验收意见.....	5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1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62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63
附图 4: 项目雨水流向图.....	64
附图 5: 项目现场照片.....	65

1、总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台计算机控制智能缝纫机、20000 台工业缝纫机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川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聚英路 207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计算机控制智能缝纫机、工业缝纫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台计算机控制智能缝纫机、20000 台工业缝纫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台计算机控制智能缝纫机、20000 台工业缝纫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5 万元	比例	0.74%
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13%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6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p>				

	<p>法》，2020 年 4 月 29 日；</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1 日；</p> <p>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第 15 号，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1.2 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p> <p>3、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川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计算机控制智能缝纫机、20000 台工业缝纫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8 年 6 月；</p> <p>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川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计算机控制智能缝纫机、20000 台工业缝纫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台集环备[2018]12 号，2018 年 7 月 9 日）；</p> <p>1.4 其他相关文件</p> <p>1、浙江川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排放标准与环评执行标准一致，具体见下表。</p>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表 1-2 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3	悬浮物	4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0	
5	石油类	20	
6	动植物油	20	
7	氨氮	35	DB 33/887-2013
8	总磷	8	

3、本项目厂界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 3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具体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型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5 号，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分类，收集、贮存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2、工程建设内容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川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聚英路 2077 号，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台州宝利经贸有限公司，西侧紧邻聚英路，隔路为开开电缆，北侧为烟草公司，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具体地理位置可见附图 1。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北面的集聚区管委会，距离项目厂界约 640m，项目周边概况具体见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见表 2-1。

表 2-1 项目平面布置一览表

车间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车间	办公区	办公区
2#车间	加工车间	加工车间
3#车间	喷塑烘干、焊接退火、装配车间	装配车间
倒班休息室	住宿、食堂	住宿、食堂

注：企业分阶段验收本项目，喷塑烘干、焊接退火工序暂不实施，目前该区域暂为仓库，其余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

2.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浙江川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台计算机控制智能缝纫机、20000台工业缝纫机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川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建筑面积及投资：本项目总用地面积26636m²，总建筑面积57892m²，总投资150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0.13%；

项目用工人数及工作制度：项目实际用工人数为 200 人，采用单班 8h 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设有食堂和住宿。

企业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详见表 2-3。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设计达产产能
计算机控制智能缝纫机	5000 台/年	5000 台/年
工业缝纫机	20000 台/年	20000 台/年

表 2-3 本项目环保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餐饮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汇流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企业分阶段实施本项目，抛丸工序暂不实施，相应环保设施暂不建设	
		喷塑工序	喷塑粉尘	滤芯(相当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企业分阶段实施本项目，喷塑工序暂不实施，相应环保设施暂不建设
			烘干	收集后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收集后 8m 以上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	集气罩收集后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企业分阶段实施本项目，焊接工序暂不实施，相应环保设施暂不建设	
		打磨粉尘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企业分阶段实施本项目，打磨工序暂不实施，相应环保设施暂不建设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后通过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后通过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合理布置噪声源，并设置隔声墙和防护消声处理；加强生产管理，做好厂界绿化工作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设置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并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另外企业生产时关闭门窗，减少噪声的传播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所	于东南侧设置一般固废存放堆场，已做好防风防雨淋工作	
		危险废物暂存所	于厂区东南侧设置 1 间危险废物仓库，门口张贴警示标识和周知卡，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泄漏工作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数控铣床	/	16 台	16 台	与环评一致
2	立式加工中心	HT-850L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3	卧式加工中心	HT-HMCS50L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4	卧式加工中心	JIHMC40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立式加工中心	V70 新瑞科技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龙门立式加工中心	牧力 2016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7	卧式加工中心	HT1810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8	龙门立式加工中心	HT2518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9	龙门立式加工中心	HT2016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0	龙门立式加工中心	聚田科技 2010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1	组装流水线	MZ-ZK-1000	8 条	8 条	与环评一致
12	空压机	MZG40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3	钻床	HG-1800	30 台	30 台	与环评一致
14	铣床	YJZ-60A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15	抛丸机	/	1 台	0	1 台未购置，将在后续项目中实施
16	热处理退火炉	/	1 台	0	1 台未购置，将在后续项目中实施
17	CO ₂ 焊机	/	15 台	0	15 台未购置，将在后续项目中实施
18	磨光机	KJ13-18	20 个	0	20 个未购置，将在后续项目中实施
19	喷台	1200cc/min	10 个	0	10 个未购置，将在后续项目中实施
20	烘道	20*12*4m	3 条	0	3 条未购置，将在后续项目中实施

注：企业分实施本项目，未建设的设备在以后实施。

2.3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 2021 年 3 月-4 月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2021 年 3 月-4 月消耗量	项目达产时预计年消耗量
1	白油	t	12.5	1.36	10.7
2	生铁	t	2800	340	2684
3	塑粉	t	11.25	/	/
4	金属材料	t	2100	260	2053
5	高速油脂	t	0.025	0.002	0.016
6	金刚砂	t	3	/	/
7	拉丝轮	箱	50	/	/
8	百叶轮磨光片	箱	300	/	/
9	液压油	t	0.17	0.0014	0.11
10	切削液	t	0.2	0.02	0.16
11	煤油	t	0.17	/	/
12	齿轮油	t	0.2	/	/
13	毛坯机壳	个	25000	3120	24632
14	保护焊丝	卷	500	/	/
15	滤芯	个	10	/	/
16	铝件	t	150	18	142
17	零配件	套	2.5 万	3120	24632

注：企业分阶段实施本项目，喷塑、抛丸、打磨等工序暂不实施，相应的原辅料暂不消耗；企业 2021 年 3 月生产负荷约为 76%，表格中的达产时年消耗量为按照比例换算得出。

2.4 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1 年 3 月-4 月的水票可知，企业 2 个月的自来水使用量为 1124t，则年用水量为 6744t。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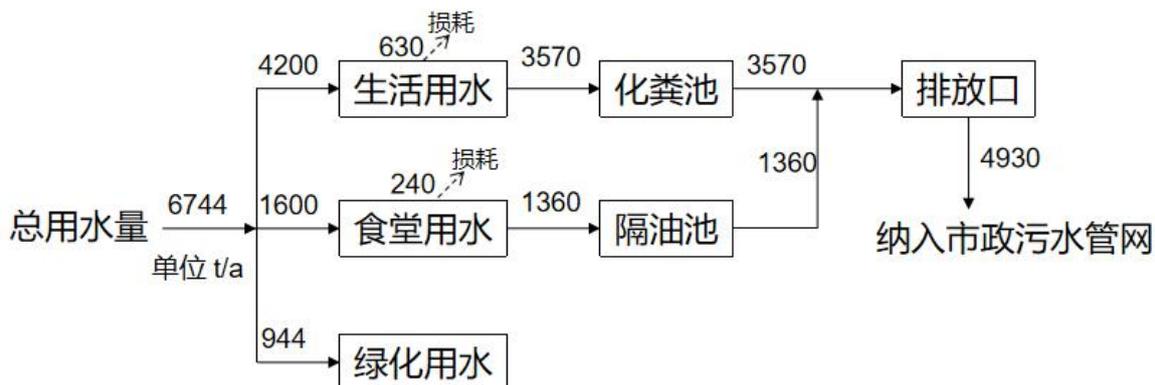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分阶段实施本项目，项目中喷塑、烘干、抛丸、焊接工序暂不实施，改为外协，其余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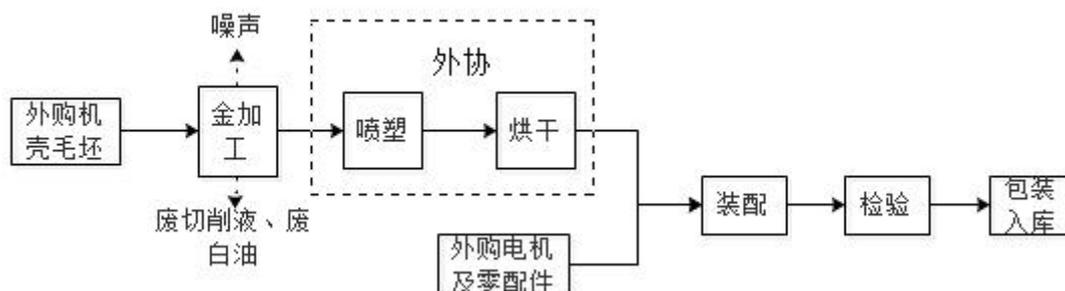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业用电脑缝纫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外购机壳毛坯，先放入加工中心内进行金加工，金加工后外协喷塑烘干处理。外协处理加工好的机壳、电机和零配件进行装配、检验等工序后包装入库。不合格产品均返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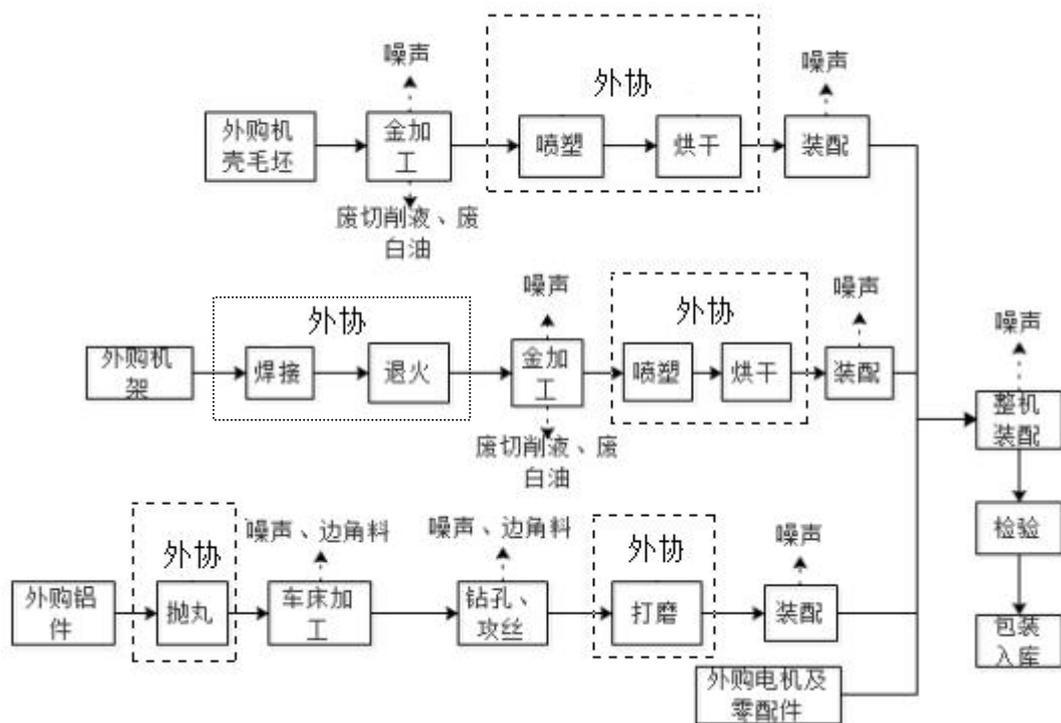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计算机控制智能缝纫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外购机壳毛坯，先放入加工中心内进行金加工，金加工后机壳外协喷塑烘干处理，人工对其进行装配。

外购处理好后的机架进行金加工，之后进行外协喷塑烘干，人工对机架进行装配。

外购铝件外协抛丸处理，再放入数控铣床内进行加工，再进行钻孔、攻丝等工序，外协打磨处理，人工对其进行装配。将加工好的机壳、机架、铝件、电机和零配件进行装配、检验等工序后包装入库。不合格产品均返工。

2.6 项目变动情况

先行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

1、生产工艺变动

本次先行项目主要工序为金加工和装配，目前喷塑、烘干、抛丸、焊接、打磨、退火等工序暂未实施（委托外协处理），相应的生产设备、原辅料等均未购置；

2、污染防治措施变动

本次先行项目主要工序为金加工和装配，目前喷塑、烘干、抛丸、焊接、打磨、退火等工序暂未实施（委托外协处理），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未配置，各类固废未产生；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项目的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3.1 主要污染物

3.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汇流后纳入市政管网。项目具体废水产生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产生及防治措施

序号	废水类别	来源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汇流后纳入市政管网
2	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		

3.1.2 废气

企业分阶段实施本项目，目前企业分阶段实施本项目，其中喷塑、烘干、抛丸、焊接、打磨等工序暂不实施，相应工序的废气暂不产生。

先行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企业已安装合格的油烟净化装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3.1.3 噪声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

序号	噪声源设备名称	数量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设施
1	数控铣床	16 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合理布置噪声源，并设置隔声墙和防护消声处理；加强生产管理，做好厂界绿化工作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设置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并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另外企业生产时关闭门窗，减少噪声的传播
2	立式加工中心	4 台		
3	卧式加工中心	2 台		
4	卧式加工中心	1 台		
5	立式加工中心	1 台		
6	龙门立式加工中心	4 台		
7	卧式加工中心	2 台		
8	龙门立式加工中心	1 台		
9	龙门立式加工中心	1 台		
10	龙门立式加工中心	1 台		
11	组装流水线	8 条		

12	空压机	1 台		
13	钻床	30 台		
14	铣床	4 台		

3.1.4 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企业分阶段实施本项目，其中喷塑、烘干、抛丸、焊接、打磨等工序暂不实施，抛丸集尘灰、喷塑集尘灰、打磨集尘灰、废滤芯、废焊渣暂无产生。

先行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食堂餐饮垃圾、废金属、废包装材料、废原料包装桶、废油、废切削液。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金属	金加工	一般固废	/	统一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委托临海市伟兴铸造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椒江洪运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
3	食堂餐饮垃圾	日常生活		/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收集后委托台州福星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4	废原料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	废油	生产过程和机器日常维护		HW08 900-249-08		
6	废切削液	金加工		HW09 900-006-09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3.2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 0.13%。具体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10
2	废气治理	5
3	噪声防治	2
4	固废收集及处置	3
合计		20

3.3 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5。

表 3-5 环评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要求	企业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汇流后纳入市政管网。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废水排放符合相应标准限值。	
废气	抛丸工序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企业分阶段实施本项目，抛丸工序暂不实施，相应环保设施暂不建设
	喷塑工序	滤芯(相当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企业分阶段实施本项目，喷塑工序暂不实施，相应环保设施暂不建设
	烘干工序	收集后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企业分阶段实施本项目，烘干工序暂不实施，相应环保设施暂不建设
	天然气燃烧废气	收集后8m以上排气筒排放	
	焊接工序	集气罩收集后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企业分阶段实施本项目，焊接工序暂不实施，相应环保设施暂不建设
	打磨工序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企业分阶段实施本项目，打磨工序暂不实施，相应环保设施暂不建设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后通过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已落实。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后通过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合理布置噪声源，并设置隔声墙和防护消声处理；加强生产管理，做好厂界绿化工作	已落实。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设置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并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另外企业生产时关闭门窗，减少噪声的传播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滤芯		企业分阶段实施本项目，废滤芯、废焊渣暂不产生
	废焊渣		
	食堂餐饮垃圾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已落实。 收集后委托台州福星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抛丸集成灰	统一收集后外售	企业分阶段实施本项目，抛丸集成灰、

	打磨集成灰		打磨集成灰暂不产生
	废金属		已落实。 收集后委托临海市伟兴铸造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已落实。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椒江洪运再生物资回收站回收利用
	废原料包装桶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混入其它固废或随意堆置、丢弃。用专门的密闭容器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联单转移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用于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已落实。 企业于厂区南侧设置 1 间危废仓库，仓库面积约为 16m ² ，仓库门口张贴危废标识牌和危废周知卡；仓库内部地面及墙裙刷涂环氧地坪漆；危废分类堆放，堆放区域张贴警示牌，危废底部设有托盘；目前危险废物已和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收集后委托其安全处置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油		
	废切削液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污染物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废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COD_{Cr}总排放量为 0.27t/a，氨氮为 0.03t/a。由于本项目排放废水排放量不大，因此不会对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后续处理产生较大的影响。本项目废水必须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杜绝直排附近地表水体。

4.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喷塑烘干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食堂油烟废气、停车场汽车尾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1、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2、喷塑烘干废气：粉尘经喷塑设备自带的回收系统(其作用相当于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废气(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3、焊接烟尘：本环评要求企业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4、打磨粉尘：在打磨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5、食堂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6、停车场汽车尾气：由于地面停车位比较分散，露天空旷条件容易扩散，对环境影响不大，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7、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 8m 以上排气筒排放。

4.1.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实施后企业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企业主要的噪声源详见表5-7，企业需采取一定的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设备；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高

噪现象；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安装整体隔声罩，进出口装橡胶软接头；生产时关闭门窗。因此采取以上隔声降噪措施后，预计厂界噪声能达标，企业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4.1.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垃圾、食堂餐饮垃圾、抛丸集成灰、喷塑集成灰、打磨集成灰、废金属、废包装材料、废原料包装桶、废油、废切削液、废滤芯和废焊渣。经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固废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要求，危险废物存贮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同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联单转移制度。

4.1.5 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川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计算机控制智能缝纫机、20000 台工业缝纫机项目符合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建设项目选址布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排放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川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计算机控制智能缝纫机、20000 台工业缝纫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台集环备[2018]12 号），具体内容见附件 1。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分析方法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进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废水				
2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0.5mg/L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9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设备	编号	检定到期
1	噪声	AWA6228+声级计	B-02-2020	2021.8.25
		AWA6021A 声校准器	B-04-2020	2021.4.27
2	总悬浮颗粒物	MH1200 型 全自动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B-16-2020	2021.6.15
			B-17-2020	2021.6.15
			B-18-2020	2021.6.15
			B-19-2020	2021.6.15
		BSA224S 电子天平	A-01-2020	2021.7.30
3	pH 值	PHS-3C pH 计	A-07-2020	2021.7.30
4	氨氮、总磷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A-20-2020	2021.8.2
5	悬浮物	BSA224S 电子天平	A-01-2020	2021.7.30
6	石油类、动植物 油类	JL BG-121U 红外分光测 油仪	A-11-2020	2021.7.30

5.3 人员能力

表 5-3 本项目相关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报告签发	胡俊杉	检字证 01-2020	2020.4.20
2	报告审核	黄霞	检字证 14-2020	2020.8.28
3	报告编制	关宇翔	检字证 02-2020	2020.4.20
4	现场采样及分析 人员	关宇翔	检字证 02-2020	2020.4.20
5		郑最升	检字证 04-2019	2020.6.8
6		潘经纬	检字证 05-2018	2020.6.8
7		郑杨康	检字证 07-2018	2020.8.3
8		应梦涵	检字证 08-2018	2020.8.3
9		杨茜茜	检字证 09-2018	2020.8.3
10		应月柳	检字证 11-2018	2020.8.3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 废水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	允许	结论
				偏差%	偏差%	
202101016	化学需氧量	FS1-1-1	411.7	0.46	10	合格
			407.9			
质控样结果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B2006152		276	274±14mg/L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5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仪器	声压级	校准前后偏差	校准前	校准后
2021.3.22	AWA6228+声级计	94.0dB	≤0.5	93.80	93.80
2021.3.23	AWA6228+声级计	94.0dB	≤0.5	93.80	93.80

6、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1.1 废气

本次验收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布点监测，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 6-1 废气处理分析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序号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周期，2 周期



图 6-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本次验收对项目废水总排口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为废水采样点位）。

表 6-1 废气处理分析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	4 次/周期，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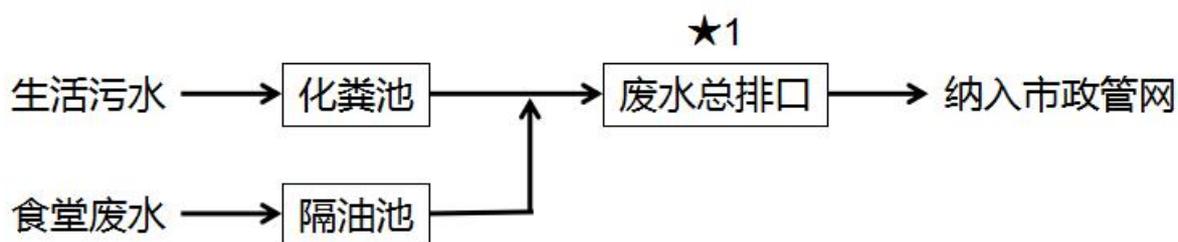


图 6-2 废水监测点位图

6.1.3 噪声

根据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位，厂界每个测点昼间各测量 1 次，测量 2 周期，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表示监测点位）。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厂界东▲1	昼间噪声	1 次/周期，2 周期
2	厂界南▲2		
3	厂界西▲3		
4	厂界北▲4		



图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6.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现场调查，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点，本次验收不设敏感点监测点位。

7、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均处于正常运行，主导产品的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监测期间对本项目主导产品、设备运行和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进行核查，见表 7-1 至 7-3。

表 7-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预计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1 年 3 月 22 日		2021 年 3 月 23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计算机控制智能缝纫机	5000 台	17 台	14 台	82.4	15 台	88.2
工业缝纫机	20000 台	67 台	58 台	86.6	56 台	83.6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情况表

主要设备名称	设备总数量	2021 年 3 月 22 日	2021 年 3 月 23 日
		运行数量	运行数量
数控铣床	16 台	16 台	16 台
立式加工中心	4 台	4 台	4 台
卧式加工中心	2 台	2 台	2 台
卧式加工中心	1 台	1 台	1 台
立式加工中心	1 台	1 台	1 台
龙门立式加工中心	4 台	4 台	4 台
卧式加工中心	2 台	2 台	2 台
龙门立式加工中心	1 台	1 台	1 台
龙门立式加工中心	1 台	1 台	1 台
龙门立式加工中心	1 台	1 台	1 台
组装流水线	8 条	8 条	8 条
空压机	1 台	1 台	1 台
钻床	30 台	30 台	30 台
铣床	4 台	4 台	4 台

表 7-3 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1 年 3 月 22 日	2021 年 3 月 23 日
				实际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白油	t	12.5	0.04	0.03	0.03
生铁	t	2800	9.3	8.0	7.9
金属材料	t	2100	7	5.8	5.7
毛坯机壳	个	25000	83	72	71
零配件	套	25000	83	72	71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测试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水总排口	第一周期	1-1	7.63	410	11.4	6.17	255	0.66	5.00	288
		1-2	7.69	406	11.6	6.26	235	0.85	5.12	279
		1-3	7.67	413	11.9	6.13	275	0.89	5.05	275
		1-4	7.66	409	11.8	6.21	210	0.99	4.95	282
		均值	7.63-7.69	410	11.7	6.19	244	0.85	5.03	281
	第二周期	2-1	7.68	392	11.4	6.08	250	0.27	2.01	265
		2-2	7.54	391	11.5	5.94	256	0.28	1.96	273
		2-3	7.58	396	11.5	6.05	267	0.28	1.83	269
		2-4	7.68	399	11.7	6.01	290	0.33	2.28	270
		均值	7.54-7.68	394	11.5	6.02	266	0.29	2.02	269
排放标准 (mg/L)		6-9	500	35	8	400	20	20	300	

废水总排口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两周期 pH 值范围为 7.54-7.69；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410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266mg/L；氨氮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11.7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6.19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0.8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281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为 5.03mg/L。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两周期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

物油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见表 7-5

表 7-5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废水排放口	年纳管总量 (t/a)	年外排量 (t/a)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量		废水纳管量 4930t			/
pH 值	范围	7.54-7.69	/	/	6-9
COD _{Cr} (mg/L)	范围	391-413	1.98	0.15	30
	均值	402			
COD_{Cr} 环评批复排外环境总量控制要求			0.27		
氨氮 (mg/L)	范围	11.4-11.9	0.057	0.007	1.5
	均值	11.6			
氨氮环评批复排外环境总量控制要求			0.03		
注：本项目已实现污水纳管，污水最终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其排放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GB8978-1996）中的准 IV 类标准（其中 COD _{Cr} 按 30mg/L、氨氮按 1.5mg/L）。					

7.2.1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表 7-6，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6 监测两周期气象状况

参数	2021 年 3 月 22 日	2021 年 3 月 23 日
天气状况	晴	晴
平均气温 (°C)	13.6	13.8
气压 (kPa)	102.3	102.4
风向	东风	东风
风速 (m/s)	1.3	1.3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周期 (2021.3.22)	1-1	0.167	0.233	0.267	1.0
		1-2	0.150	0.250	0.250	
		1-3	0.167	0.233	0.233	
	第二周期 (2021.3.23)	2-1	0.133	0.217	0.267	
		2-2	0.167	0.250	0.267	
		2-3	0.150	0.250	0.233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共设置 4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测点，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看，厂界各污染因子的最高值均低于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7.2.3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昼间等效声级 (dB(A))		限值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监测日期: 2021.3.22 (第一周期)				
厂界东	▲1	10:11-10:12	54.9	65
厂界南	▲2	10:17-10:18	55.3	65
厂界西	▲3	10:25-10:26	64.1	70
厂界北	▲4	10:06-10:07	56.9	65
监测日期: 2021.3.23 (第二周期)				
厂界东	▲1	09:34-09:35	55.4	65
厂界南	▲2	09:39-09:40	54.4	65
厂界西	▲3	09:44-09:45	61.9	70
厂界北	▲4	09:29-09:30	55.4	65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西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

7.2.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企业分阶段实施本项目，其中喷塑、烘干、抛丸、焊接、打磨等工序暂不实施，抛丸集尘灰、喷塑集尘灰、打磨集尘灰、废滤芯、废焊渣暂无产生。

先行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废包装材料、废原料包装桶、废油、废切削液、食堂餐饮垃圾和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见表 7-9。

危险废物：先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原料包装桶、废油、废切削液，企业于厂区南侧设置 1 间危废仓库，仓库面积约为 16m²，仓库门口张贴危废标识牌和危废周知卡；仓库内部地面及墙裙刷涂环氧地坪漆；危废分类堆放，堆放区域张贴警示牌，危废底部设有托盘；目前危险废物已和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收集后委托其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先行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废金属、废包装材料，目前企业于厂区南侧设置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堆场面积约为 20m²，用于收集存放一般固废，废金属收集后委托临海市伟兴铸造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椒江洪运再生物资回收站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防止臭气扩散，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表 7-9 先行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 (t/a)	2021 年 3 月-4 月产生量 (t)	先行项目预计年产生量 (t)	实际处置情况
废金属	金加工	一般固废	/	100	10.4	82	收集后委托临海市伟兴铸造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	5	0.57	4.5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椒江洪运再生物资回收站回收利用
食堂餐饮垃圾	日常生活		/	15	1.6	11.8	收集后委托台州福星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原料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	0.0704	0.56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油	生产过程和机器日常维护		HW08 900-249-08	2	暂未产生	/	
废切削液	金加工		HW09 900-006-09	0.93	暂未产生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7.5	4	31.6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注：验收调查期间，企业 2021 年 3 月-4 月的生产符合约为 76%；废油、废切削液调查期间暂未更换产生，更换周期为一年更换一次，具体产生量按实际计；本项目分阶段实施，煤油、齿轮油等暂无消耗，废包装桶暂无产生，部分白油包装由桶装改为吨包桶，白油使用完后由生产厂家直接灌入吨包桶，故项目废原料包装桶较环评有所减少。

综上所述，企业对危险废物设置了危废仓库，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对一般固废也均有妥善处置。本项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8、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1.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工况稳定。

8.2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8.2.1 废气

（1）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 4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测点，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看，厂界各污染因子的最高值均低于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8.2.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两周期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8.2.3 噪声

本项目厂界东、南、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西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

8.2.4 固废

企业对危险废物设置了危废仓库，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对一般固废也均有妥善处置。本项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8.3 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4930t，现排外环境总量 COD_{Cr}0.15t/a、氨氮为 0.007t/a。其中氨氮和 COD_{Cr}符合环评中 COD_{Cr}外排环境总量和氨氮排外环境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 0.27t/a、氨氮: 0.03t/a）。

8.4 总结论

浙江川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计算机控制智能缝纫机、20000 台工业缝纫机项目（先行）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及批复中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公司产生的废气、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浙江川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计算机控制智能缝纫机、20000 台工业缝纫机项目（先行）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8.5 建议

建议该项目进一步提高总体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
- （2）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理，确保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 （3）定期检测高噪声源设备使用情况，确保高噪声源设备正常使用，并不断完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 （4）进一步规范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和台账管理，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收集、储存、转移，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杜绝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台计算机控制智能缝纫机、20000 台工业缝纫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聚英路 207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台计算机控制智能缝纫机、20000 台工业缝纫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台计算机控制智能缝纫机、20000 台工业缝纫机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20]17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5	所占比例（%）	0.7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13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浙江川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82557546000Y		验收时间	2021.1.13-1.1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4930	/	/	0.4930			
	COD _{Cr}	/	/	/	/	/	0.015	/	/	0.015			
	氨氮	/	/	/	/	/	0.007	/	/	0.007			
	固体废物	/	/	/	/	/	/	/	/	0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备案通知书

浙江川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计算机 控制智能缝纫机、20000 台工业缝纫机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台集环备（2018）12 号

浙江川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8 年 7 月 9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报告、项目环评报告（《浙江川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计算机控制智能缝纫机、20000 台工业缝纫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该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等文件要求，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工作，并向社会公开。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7 月 9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水票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033002000611
发票号码:26524908
开票日期:2021年03月15日
校验码:73436 22919 20298 24834

名称:浙江川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MA2AM90E1Q
地址、电话: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经中路2277#(电磁水表)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浙江省椒江支行120701119200098104

密 码 区
368/879999++8/9370*4*954-+6
3-9>+<345<2*<5969+4787<048
0-+<81*20776+78592>1***+/
59<+399+2249406250592*06<7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价	4763-4950	吨	187	3.69902913	691.72	3%	20.75
*劳务*代征污水处理费	4763-4950	吨	187	1.80	336.60	免税	***
合 计					Y1028.32		Y20.75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零肆拾玖圆零柒分		
					(小写)Y1049.07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033002000611
发票号码:27564066
开票日期:2021年04月15日
校验码:46931 94055 12079 95413

名称:浙江川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MA2AM90E1Q
地址、电话: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经中路2277#(电磁水表)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浙江省椒江支行120701119200098104

密 码 区
4+<9<-846<5+9<8*-<>2110806*
<981+*8+<0/7068*55146678/17
<5/7-2<5+<1+8157968/3>>+128
9220<-842420<557988*10-6/>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价	4950-5887	吨	937	3.69902913	3465.99	3%	103.98
*劳务*代征污水处理费	4950-5887	吨	937	1.80	1686.80	免税	***
合 计					Y5152.59		Y103.98
价税合计(大写)					伍仟贰佰伍拾陆圆伍角柒分		
					(小写)Y5256.57		

附件 4：项目监测期间工况

浙江川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表 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预计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1 年 3 月 22 日		2021 年 3 月 23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计算机控制智能缝纫机	5000 台	17 台	14 台	82.4	15 台	88.2
工业缝纫机	20000 台	67 台	58 台	86.6	56 台	83.6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表 2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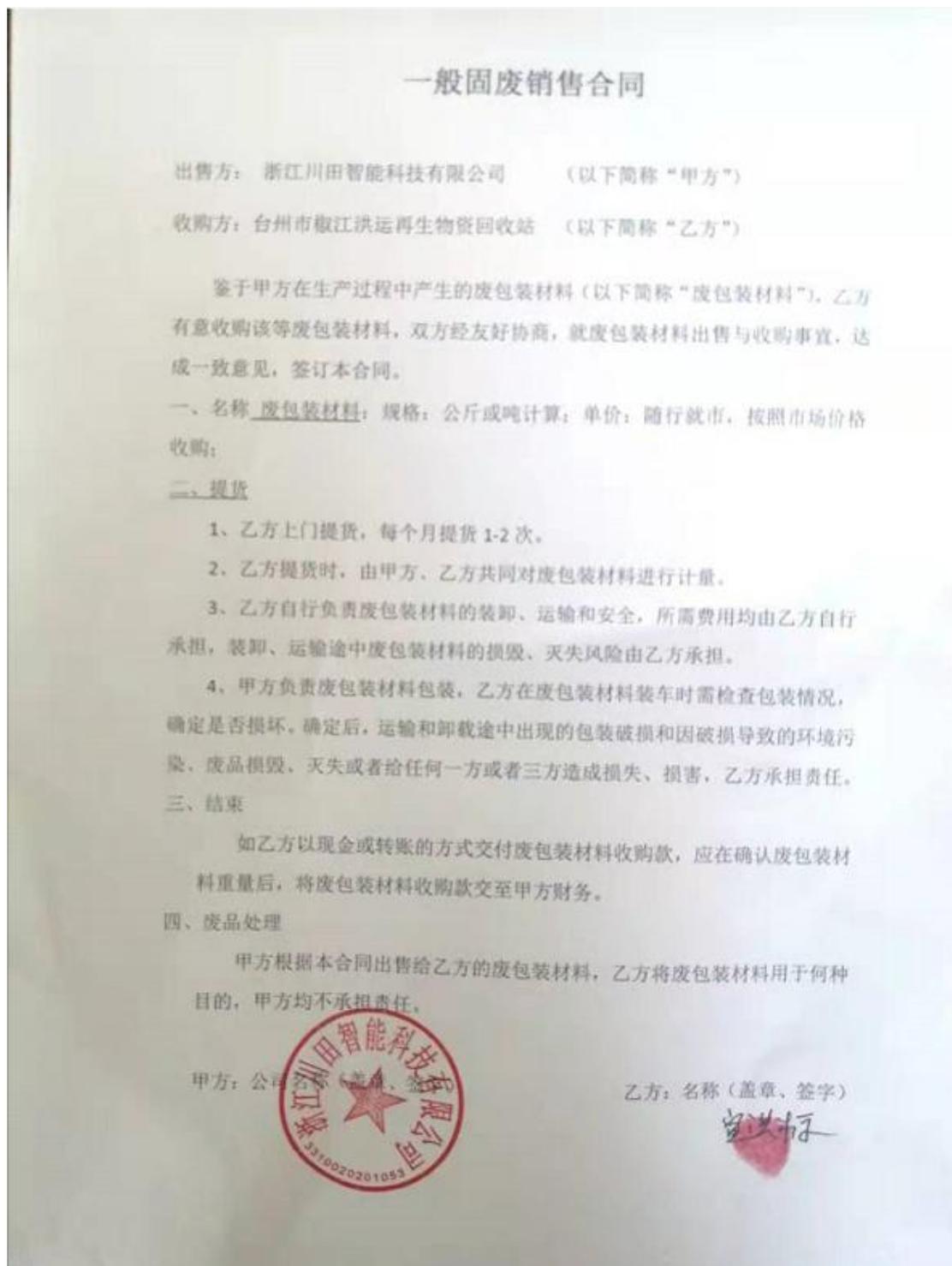
主要设备名称	设备总数量	2021 年 3 月 22 日	2021 年 3 月 23 日
		运行数量	运行数量
数控铣床	16 台	16 台	16 台
立式加工中心	4 台	4 台	4 台
卧式加工中心	2 台	2 台	2 台
卧式加工中心	1 台	1 台	1 台
立式加工中心	1 台	1 台	1 台
龙门立式加工中心	4 台	4 台	4 台
卧式加工中心	2 台	2 台	2 台
龙门立式加工中心	1 台	1 台	1 台
龙门立式加工中心	1 台	1 台	1 台
龙门立式加工中心	1 台	1 台	1 台
组装流水线	8 条	8 条	8 条
空压机	1 台	1 台	1 台
钻床	30 台	30 台	30 台
铣床	4 台	4 台	4 台

浙江川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表 3 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1 年 3 月 22 日	2021 年 3 月 23 日
				实际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白油	t	12.5	0.04	0.02	0.03
生铁	t	2800	9.3	7.9	8.0
金属材料	t	2100	7	5.8	5.9
毛坯机壳	个	25000	83	72	71
零配件	套	25000	83	72	71

附件 5：一般固废合同





一般固废销售合同

出售方：浙江川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收购方：临海市伟兴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金属（以下简称“废金属”），乙方有意收购该等废金属，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废旧金属出售与收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名称 废金属；规格：公斤或吨计算；单价：随行就市，按照市场价格收购；

二、提货

1. 乙方上门提货，每个月提货 1-2 次。
2. 乙方提货时，由甲方、乙方共同对废金属进行计量。
3. 乙方自行负责废金属的装卸、运输和安全，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装卸、运输途中废金属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4. 甲方负责废金属包装，乙方在废金属装车时需检查包装情况，确定是否损坏。确定后，运输和卸载途中出现的包装破损和因破损导致的环境污染、废品损毁、灭失或者给任何一方或者三方造成损失、损害，乙方承担责任。

三、结束

如乙方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交付废金属收购款，应在确认废金属数量后，将废金属收购款交至甲方财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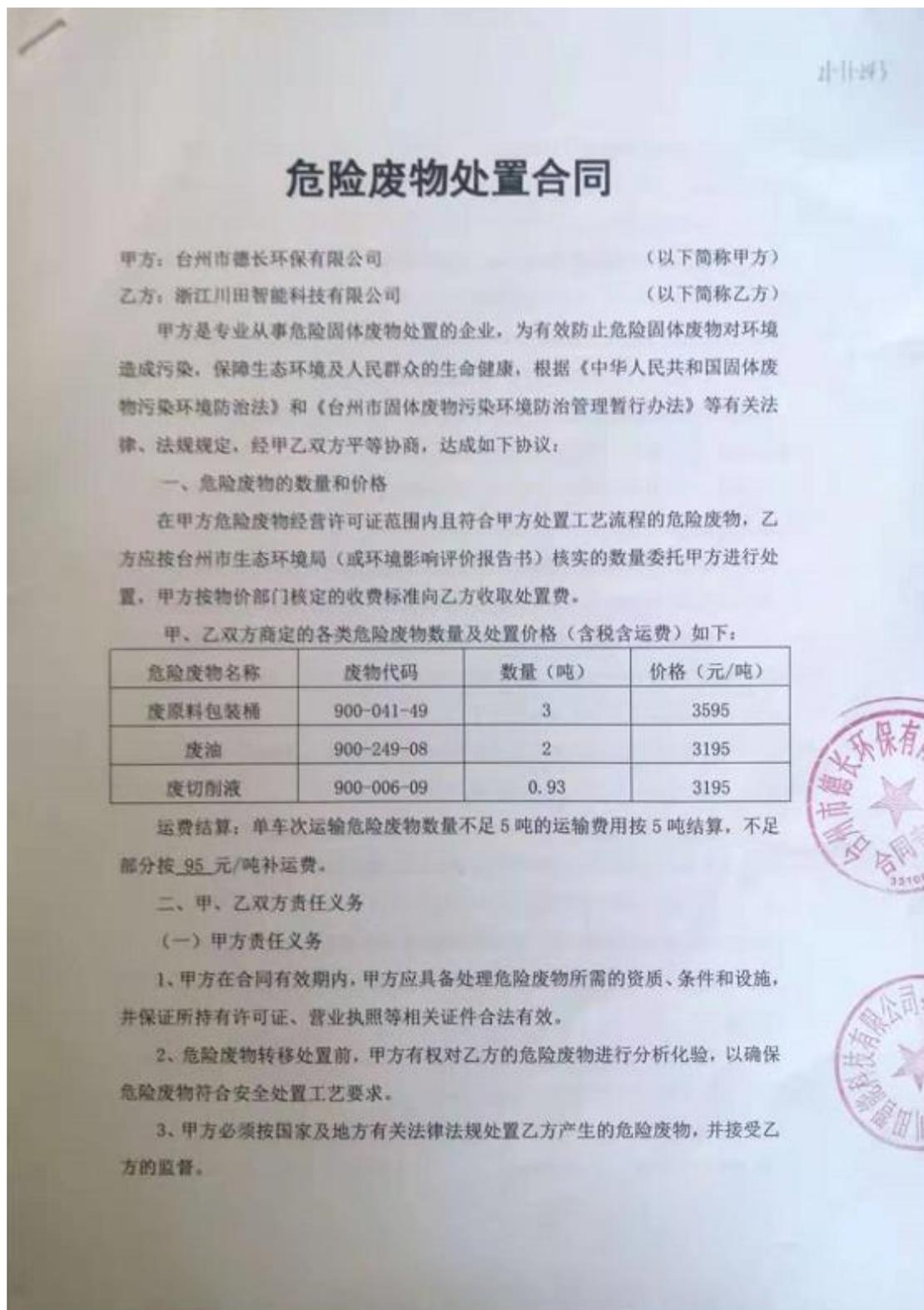
四、废品处理

甲方根据本合同出售给乙方的废金属，乙方将废金属用于何种目的，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甲方：公司名称（盖章、签字）

乙方：名称（盖章、签字）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4、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5、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甲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5、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的，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6、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7、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乙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费用结算

- 1、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预处置费款项 1 年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多退少补），超出 1 年期限预处置费归甲方所有（作为暂存库预留费用且不开发票）。
- 2、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甲方接收量相一致。
- 3、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 4、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



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5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05 月 19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13004787668 15558573019 85589756

签订日期：2021.05.15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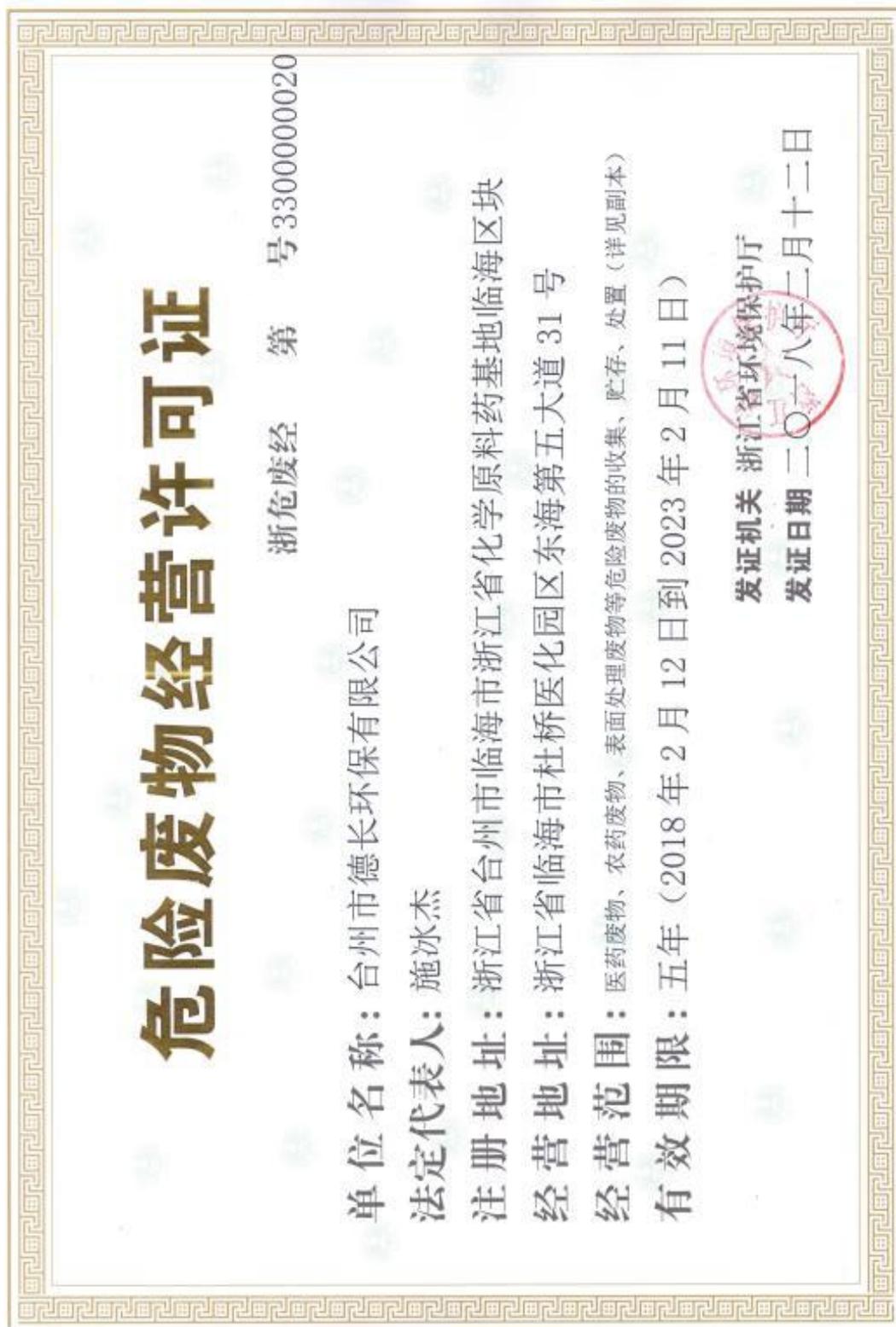
地址：

代表（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13586089933

签订日期：

附件 7：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 8：餐厨垃圾处置合同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协议

甲方：台州福星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川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部署，规范我市餐厨废弃物统一收集、运输、处置活动，保障市民食品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台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等规定，台州福星维尔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作为台州市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及综合处置项目的特许经营企业，就餐厨废弃物统一收集、运输事宜，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协议。

一、名词解释

本协议所称餐厨废弃物是指居民日常生活以外的饭店、宾馆、学校、食堂、餐馆等餐饮单位的食品加工、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产生的食物残余（俗称泔水）和废弃食用油脂等废弃物；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俗称老油）和各类油水混合物（俗称地沟油）。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当持有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的特许经营许可证。

（二）甲方应当提供具有全密闭自动卸载的车辆进行收运服务，应于每天_____到达约定的收集地点进行收运，如甲方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因素未能如期到达，需及时与乙方沟通，另择时收运。

(三) 甲方在收运过程中注意保护环境，做到密闭运输，不发生餐厨废弃物洒落，并做好收集运输记录台账管理工作。

(四) 甲方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乙方没有按协议约定将餐厨废弃物外卖或违反规定的情形。

(五) 甲方提供乙方餐厨废弃物收集专用桶，桶身由甲方安装身份识别芯片，专用桶的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按 50L 桶 50 元/桶，120L 桶 100 元/桶，240L 桶 150 元/桶向乙方收取押金，并开具押金收据。桶身质保期为两年，若因质量原因、非人为因素造成桶身损坏，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免费更换专用桶。

(六) 甲方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收运车辆有明显标志。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当按约定将其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全部交甲方收集运输。在甲方收运前，乙方对餐厨废弃物负有看管义务，保证不被第三方收取。

(二) 乙方有权监督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提供餐厨废弃物收运服务，有权就不符合法律、法规以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向有关行政执法机关举报投诉。

(三) 乙方负责本单位餐厨废弃物的收集、分类等管理工作。乙方应当将餐厨废弃物装入由甲方提供的标准专用收集桶内，不得将木筷、塑料、纸类、金属、玻璃、织物、餐具、炊具、建筑垃圾等非餐厨废弃装入专用收集桶内，并做到专用收集桶外观干净、整洁，餐厨废弃物不外露。

（四）乙方应根据《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要求，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设置油水分离装置和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将餐厨垃圾进行固液分离和油水分离处理后单独投放。隔油池废弃油脂，由甲方安排工作人员收集，乙方须全部无偿交由甲方收运、处置，不得交由无资质单位或个人收运、处置，并禁止随意倾倒，若发现乙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甲方将向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五）乙方在甲方收运操作以外时间内，对收集桶和芯片负有保管义务，不得随意损坏，若乙方保管不善，发生专用桶丢失或人为损坏情况，甲方有权没收桶押金，乙方需及时向甲方申请带识别芯片的新桶，押金按照标准支付。如乙方出现收集桶损坏或芯片缺失等不具备收运条件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停止收运。

（六）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需增加餐厨废弃物专用桶的，应提前通知甲方，依据相关规定及协议约定履行，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对餐厨废弃物自行进行处理。

（七）乙方应当派专人在甲方出具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记录凭证上签字确认，并有权利要求甲方出具收运回执。

（八）乙方应当为甲方的收运提供便利条件，于指定时间将餐厨废弃物专用收集桶放置便于装卸的指定位置，并负责收集地点的环境卫生工作。如确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车辆无法正常作业，双方协商不成，甲方可暂停收运，乙方应当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协议由主管部门监督执行。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含收运台账），协议期限____年__月__日起至年__月__日止，并经甲、乙、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市级环卫部门备案。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代表人 洪瀚

乙方（签章）



代表人 洪瀚

2021 年 1 月 1 日

收集桶押金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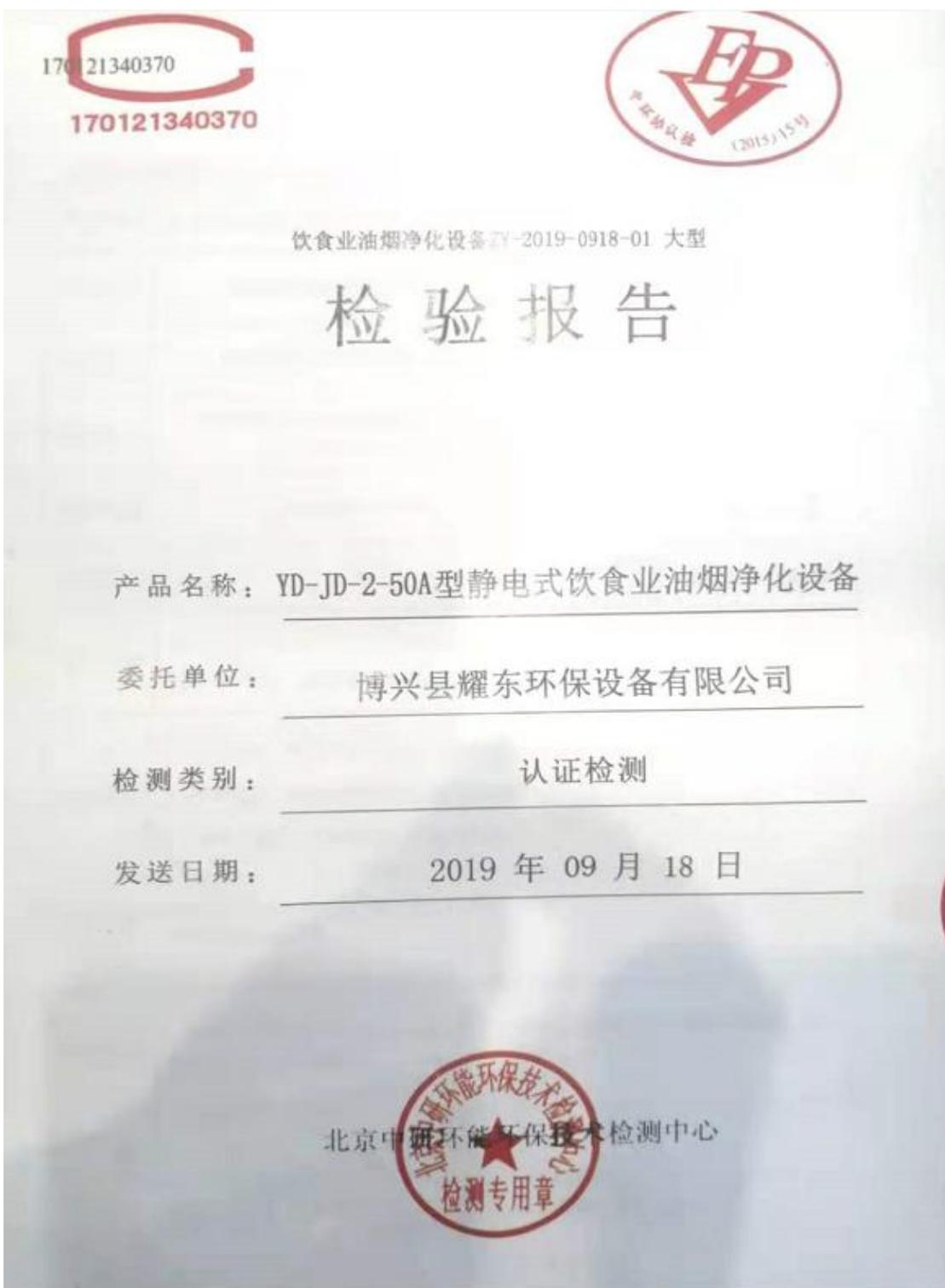


门店端APP下载地址



附件 9：食堂油烟净化器检定证书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AY-2019-0918-01 大型 第 1 页 共 2 页

产品名称	YD-JD-2-50A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商 标	/
受检单位	博兴县耀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模类型	大
生产单位	博兴县耀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YD-JD-2-50A型 (2000-50000 m ² /h)
采样地点	博兴县耀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试验台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	抽样时间	2019-09-18
样品数量	平行样不少于5个	抽样者	张磊 陈敏
抽样基数	2	原编号或 生产日期	201909-2-50A001
检验依据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检验项目	1.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等 2. 本体阻力、板板间绝缘电阻、控制箱接地电阻 3. 烟气含水率、本体漏风率、去除效率等		
检验仪器 及编号	甥应 3012H 皮托管全自动烟尘油烟采样仪 MH-6 红外测油仪		
检验结论	按以上检测依据对YD-JD-2-50A型静电式饮食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检测，其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备注	/		

签发: 杨明珍 审核: 李丽慧 报告编制: 陈敏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实验室）检验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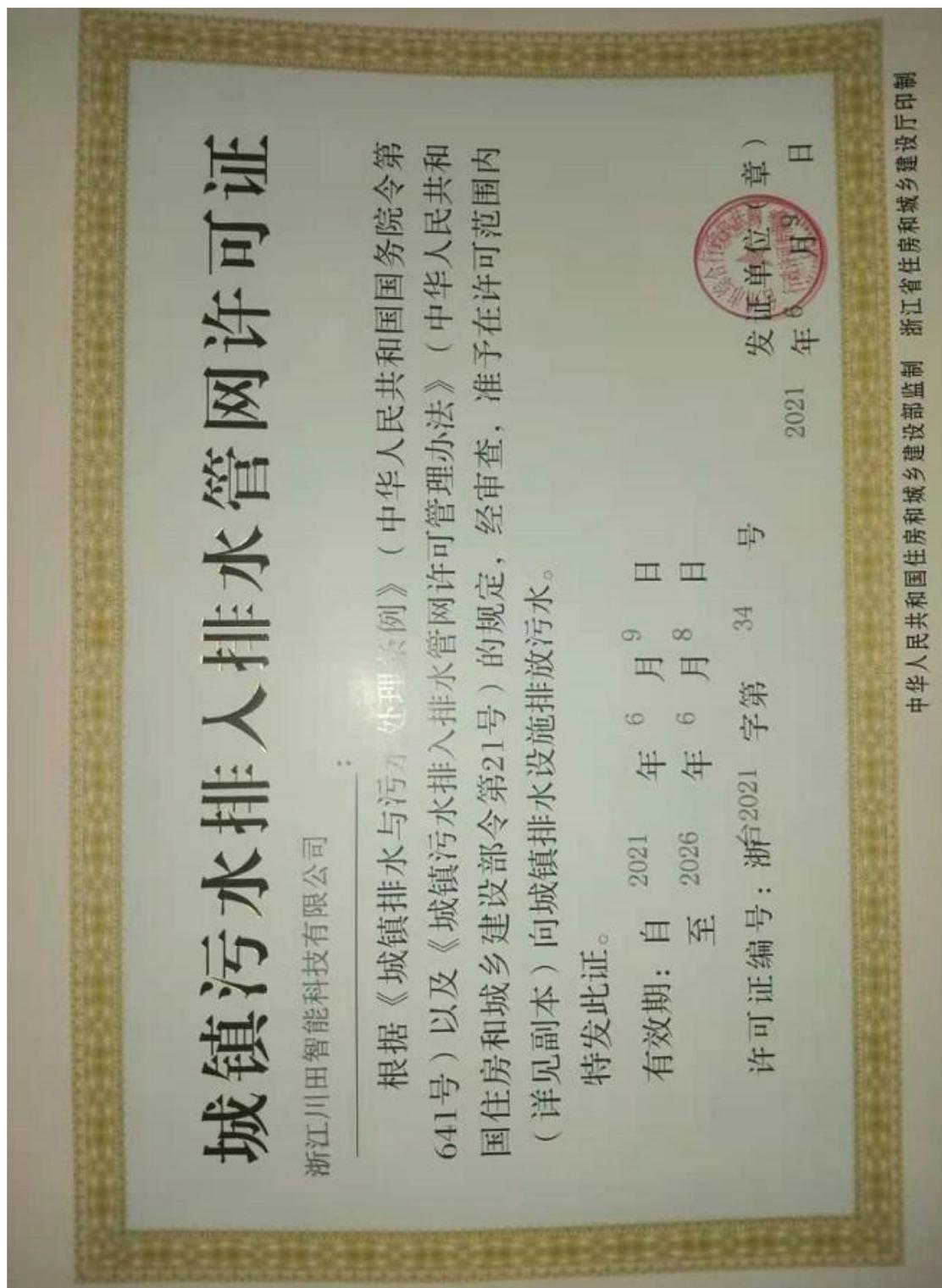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ZY-2019-0918-01 大型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认证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齐全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完好	合格
3	标 牌	/	符合 GB/T13306	有	符合
4	说明书	/	符合 GB/T9969 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有	符合
5	净化器本体阻力	Pa	静电式 ≤ 300	116	合格
6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 2	0.1	合格
7	静电式设备极板间绝缘电阻	MΩ	≥ 50	1000	合格
8	湿式净化设备出口烟气含水率	%	< 8	/	/
9	设备本体漏风率	%	< 5	0.5	合格
10	额定风量值	m³/h	/	2000-50000	/
11	正常运行使用时间	年	≥ 1	> 1	合格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	大型：≥ 85 K=1.0	95.7	合格
13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5.2	合格
14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5.1	合格
15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 2	0.48	合格
	备 注	检验合格			



附件 10：排水许可证



附件 11：排污许可证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00MA2AM9DE1Q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川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甲南大道东段9号集聚区
行政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MA2AM9DE1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3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3日至2025年03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编号：废切削液 - 2021 - 03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川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阮积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废油 - 2021 - 03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川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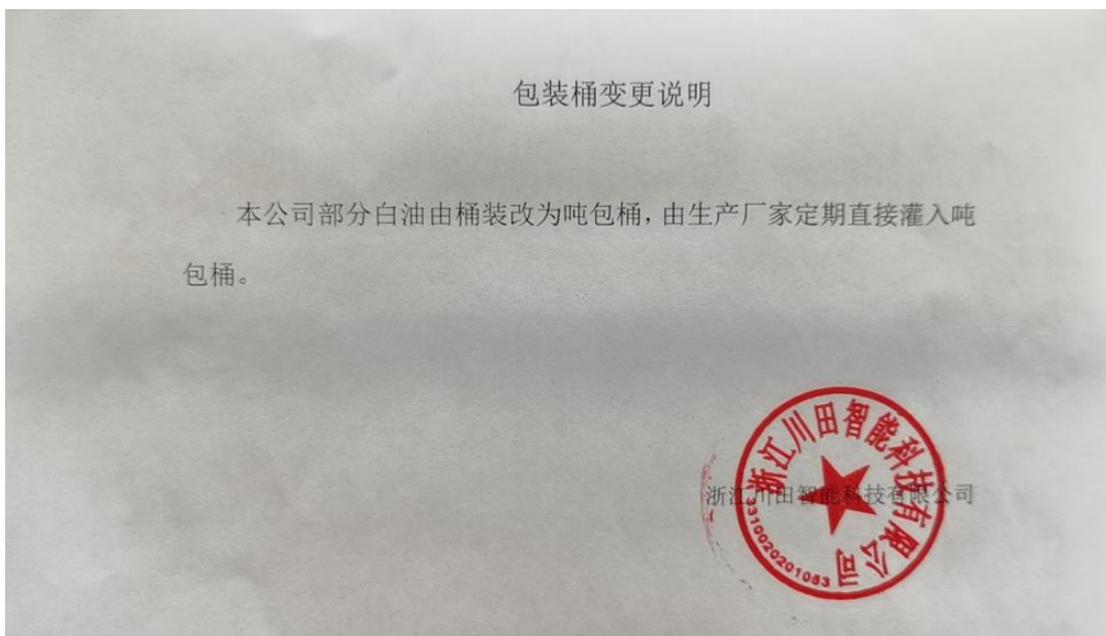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阮积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附件 13：包装桶变更说明



附件 14：验收意见

**浙江川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计算机控制智能缝纫机、20000 台工业缝纫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26日，浙江川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川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计算机控制智能缝纫机、20000 台工业缝纫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聚英路 2077 号；

建设规模：年产 5000 台计算机控制智能缝纫机、20000 台工业缝纫机；

主要建设内容：本次先行项目企业购置各类加工中心、数控铣床、钻床、组装流水线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0 台计算机控制智能缝纫机、20000 台工业缝纫机的生产能力，喷塑、烘干、抛丸、焊接、打磨、退火等工序暂未实施；项目实际用工人数为 200 人，采用单班 8h 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设有食堂和住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6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编制《浙江川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计算机控制智能缝纫机、20000 台工业缝纫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8 年 7 月 9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查，备案文号为台集环备[2018]12 号。

目前，先行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先行项目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浙江川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计算机控制智能缝纫机、20000 台工业缝纫机项目（先行）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第 1 页 共 4 页

根据先行项目验收报告表，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

1、生产工艺变动

本次先行项目主要工序为金加工和装配，目前喷塑、烘干、抛丸、焊接、打磨、退火等工序暂未实施（委托外协处理），相应的生产设备、原辅料等均未购置；

2、污染防治措施变动

本次先行项目主要工序为金加工和装配，目前喷塑、烘干、抛丸、焊接、打磨、退火等工序暂未实施（委托外协处理），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未配置，各类固废未产生；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项目的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先行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放。

（二）废气

先行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企业已安装经认证的油烟净化装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优先选用低噪生产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位置，日常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工作，做好隔声降噪工作。

（四）固废

先行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食堂餐饮垃圾、废金属、废包装材料、废原料包装桶、废油、废切削液。企业已按照规范要求建有危险废物堆场和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已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及周知卡；危险废物废原料包装桶、废油、废切削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化处置。一般固废废金属、废包装材料、食堂餐饮垃圾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两周期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

2、废气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 4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测点，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看，厂界各污染因子的最高值均低于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厂界东、南、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西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

4、固废

先行项目危险废物废原料包装桶、废油、废切削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化处置。一般固废废金属、废包装材料、食堂餐饮垃圾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先行项目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的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基本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COD，氨氮）均符合环评建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川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计算机控制智能缝纫机、20000 台工业缝纫机项目（先行）环保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备案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建议要求，验收资料基本

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等。

对建设单位要求：

1、进一步加强金加工过程切削液使用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完善废金属屑堆放区防渗漏措施，加强废包装桶存放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完善各项标识、标签和台账记录。

2、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川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台计算机控制智能缝纫机、20000台工业缝纫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郑峰 金刚 俞其 冯友
郑峰 长宗 单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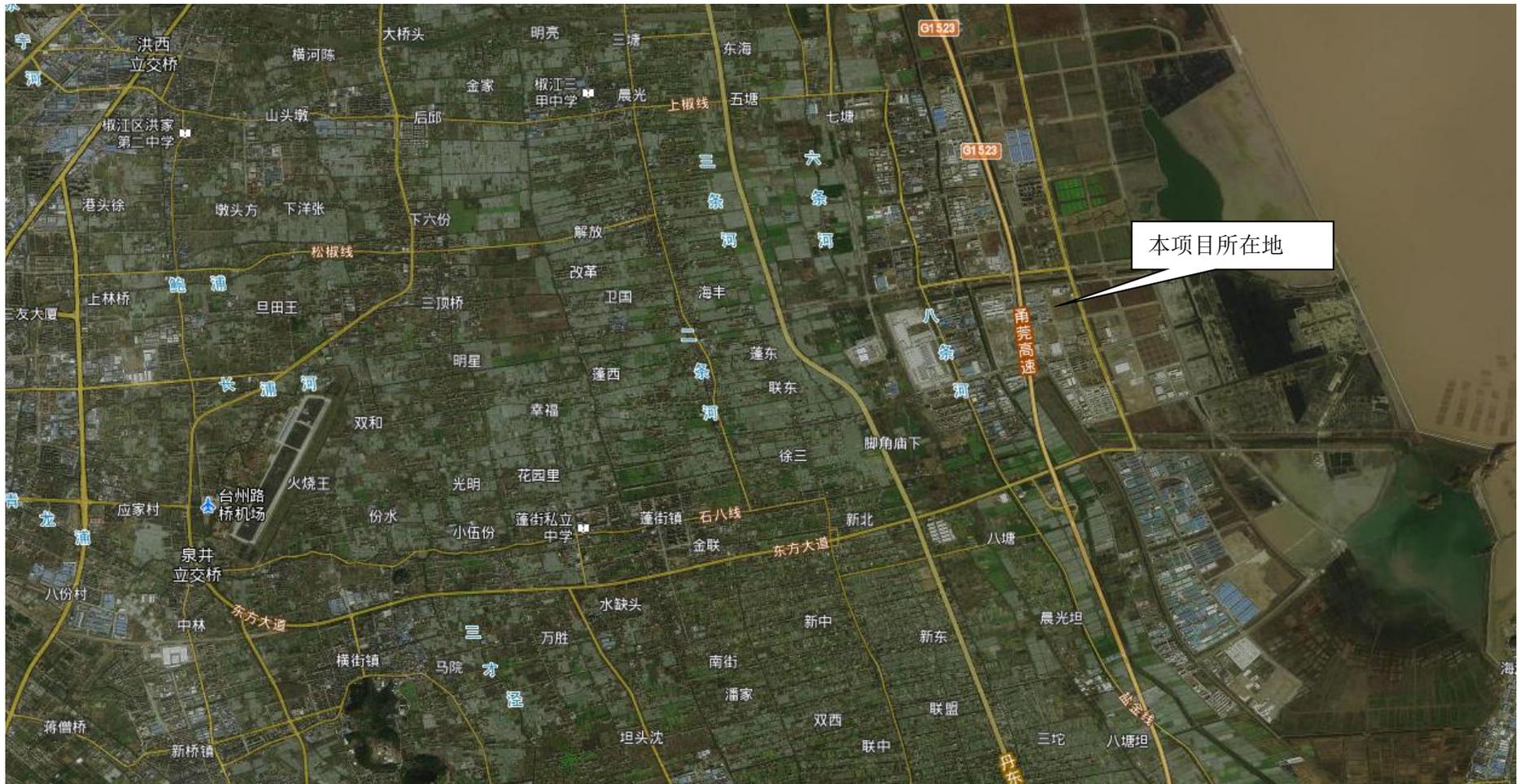
浙江川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计算机控制智能缝纫机、20000 台工业缝纫机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签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职称/职务	备注
1	郑国军	浙江川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904719801026011	13786089933	经理	验收组长
2	俞利杰	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330201198207124957	15665793033	主任	
3	冯孝友	台州学院	332602197712164691	13566876556		
4	金州	台州学院	33162319800128153X	15915768869	高工	
5	吴宇斌	台州市永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31002199002144673	15888074630		
6	杨瑜	浙江润德科技有限公司	3310011993062859	1807595955		
7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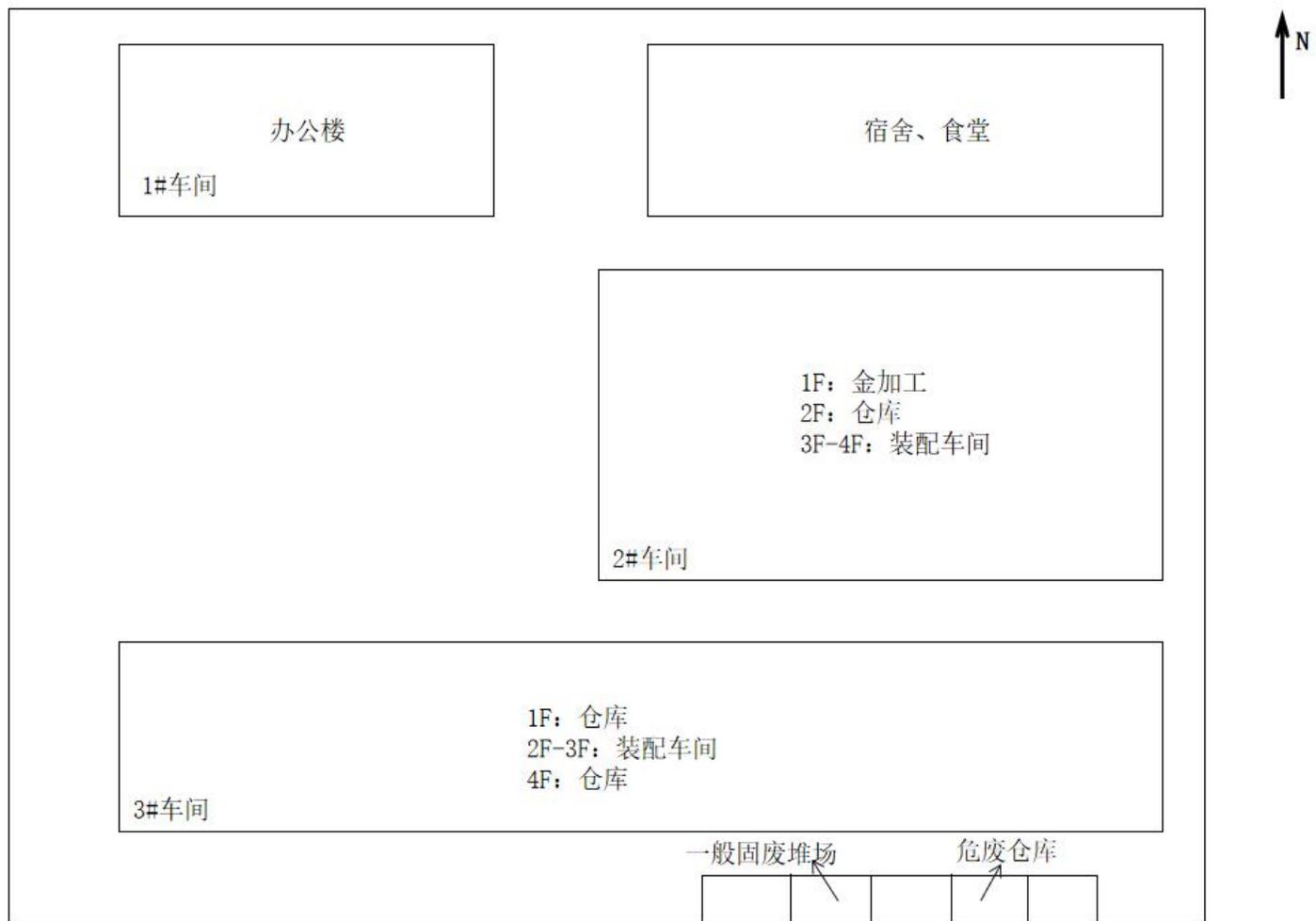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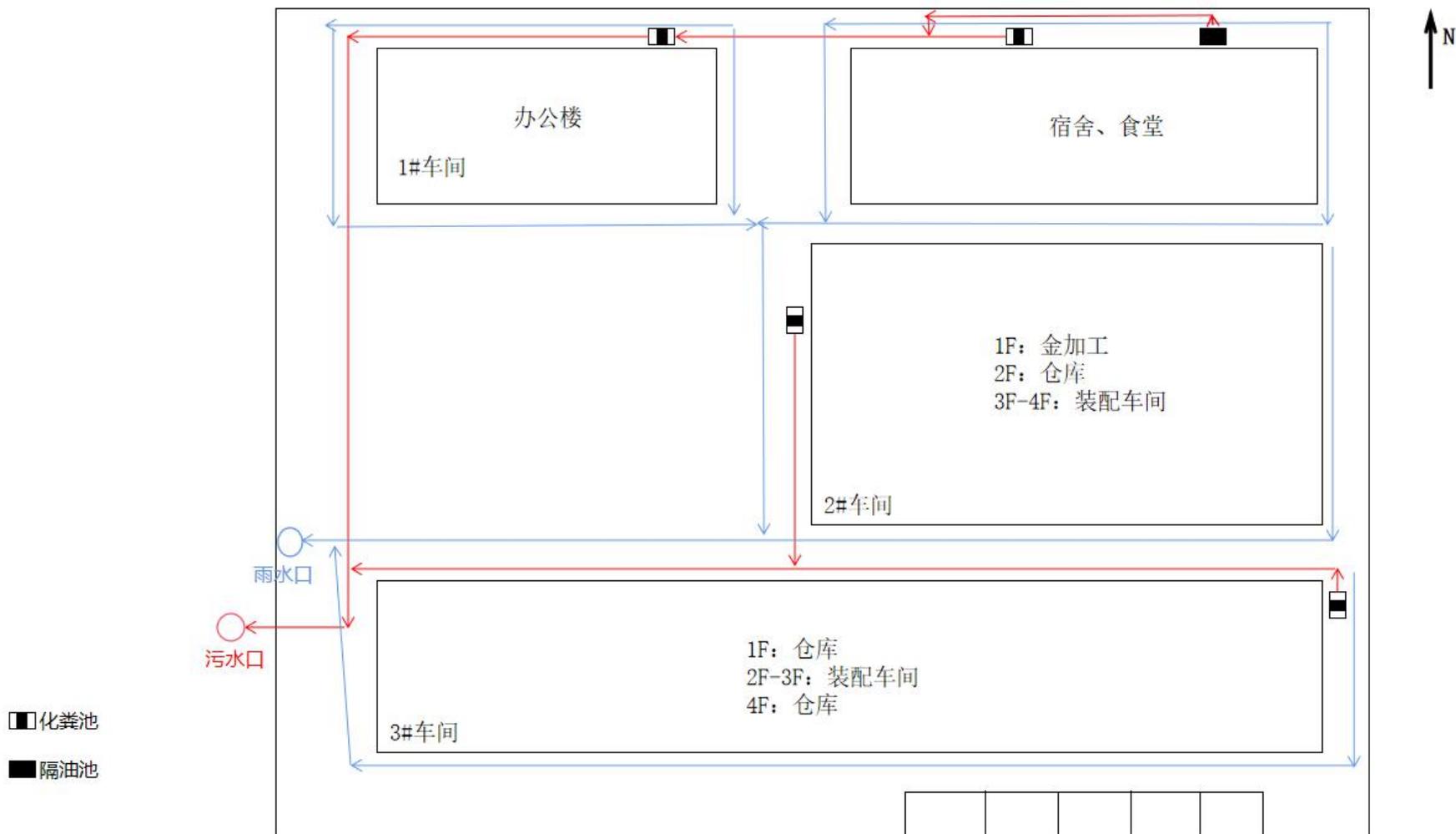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雨水流向图



附图 5：项目现场照片



危险废物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